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終止收購有限合伙權益及  
間接投資湖南博創科建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伙)**

茲提述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交易」)於北京啟慧智元資訊科技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目標合伙企業」)之若干有限合伙權益。目標合伙企業持有於湖南博創科建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伙)(「該基金」)之投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於該等公佈內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買方與目標合伙企業已訂立一份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交易(「終止」)。誠如該等公佈內所披露，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轉讓於目標合伙企業之合伙權益，而買方同意承擔賣方之責任以向目標合伙企業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出資」)。目標合伙企業之主要投資為持有該基金之15%有限合伙權益。該基金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伙企業，專注投資醫療器械、生物製藥及醫療服務領域。假設目標

合伙企業之全部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包括來自買方之出資),則買方將於目標合伙企業註冊資本總額中擁有約4.44%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買方已向目標合伙企業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500,000港元)作為出資之預付款,餘額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500,000港元)仍未支付。根據終止協議,(i)訂約方已同意買方不再須向目標合伙企業作出未支付之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500,000港元);(ii)對出資之預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500,000港元)將退還予買方;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不再有效,以及除終止協議內所載列者外,訂約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進一步索償。

因鑒於目前低迷的市場環境該基金尚未全面實施其投資計劃,訂約方已同意終止交易。董事認為終止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擬將目標合伙企業退回之款項用作其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元兌1.1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採用該匯率僅作說明,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